

第七册

增訂叢書舉要
續群書拾補

楊守敬集

主編 謝承仁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教育出版社

楊守敬集

一



● 謝承仁 主編

第七冊

湖北人民出版社
湖北教育出版社

楊守敬集編輯委員會

主編

謝承仁

編委

于 洸 王永瑞

邱久欽 李楚興

林培黎 郝志群

陳金安 陳建堂

馮方華 婁齊貴

楊中岳 楊傳緯

齊世榮 蔡學儉

劉鼎華 盧福咸

(以上按姓氏筆畫爲序)

項目責任編輯

李爾鋼

祝祚欽

李作君

胡治洪

本冊責任編輯

王永瑞 徐德歡

封面設計

汪 漢

技術設計

萬超彬

杜義平

余兆偉

本冊責任校對

和曉玲

楊守敬集

第七冊



增訂叢書舉要

〔一〕

續群書拾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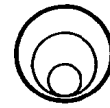
〔二三六一〕

增訂叢書舉要

曾夢陽

丁曉山整理

目次



前言·····	(一)
增訂叢書舉要序·····	(二)
原編序·····	(九)
增訂凡例·····	(一)
贈楊惺吾先生長句·····	(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一 經部一·····	(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 經部二·····	(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 經部三

〔六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 經部四

〔七八〕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 史部一

〔九六〕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 史部二

〔一一〇〕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 史部三

〔一二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八 史部四

〔一三六〕

增訂叢書舉要卷九 史部五

增訂叢書舉要卷十 史部六

〔一六一〕

增訂叢書舉要卷十一 史部七

〔一九七〕

增訂叢書舉要卷十二 子部一

〔二一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十三 子部二

〔二三二〕

增訂叢書舉要卷十四 子部三

〔二四五〕

增訂叢書舉要卷十五 子部四

〔二六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十六 子部五

〔三八二〕

增訂叢書舉要卷十七 子部六

〔二九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十八 子部七

〔三〇〇〕

增訂叢書舉要卷十九 集部一

〔三一六〕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十 集部二

〔三二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十一 集部三

〔三四一〕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十二 集部四

〔三六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十三 集部五

〔三七八〕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十四 集部六

〔三九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十五 集部七

〔四一一〕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十六 集部八

〔四二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十七 集部九

〔四三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十八 集部十

〔四四五〕

增訂叢書舉要卷二十九 集部十

一〔四五八〕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十 集部十二

.....〔四七一〕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十一 集部十

三〔四八五〕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十二 集部十

四〔四九七〕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十三 集部十

五〔五一二〕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十四 集部十

六〔五二五〕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十五 前代叢

書部一〔五三九〕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十六 前代叢

書部二〔五五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十七 前代叢

書部三〔五七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十八 前代叢

書部四〔五九七〕

增訂叢書舉要卷三十九 前代叢

書部五〔六一六〕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十 前代叢書

部六〔六三九〕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十一 前代叢

書部七〔六七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十二 近代叢

書部一〔六九八〕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十三 近代叢

書部二〔七一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十四 近代叢

書部三〔七二七〕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十五 近代叢

書部四〔七四五〕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十六 近代叢

書部五〔七五九〕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十七 近代叢

書部六〔七七〇〕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十八 近代叢

書部七〔七八八〕

增訂叢書舉要卷四十九 近代叢

書部八〔八〇二〕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 近代叢書

部九〔八一八〕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一 近代叢

書部十〔八二九〕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二 近代叢

書部十一〔八四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三 近代叢

書部十二〔八五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四 近代叢

書部十三〔八七〇〕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五 近代叢

書部十四〔八八七〕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六 近代叢

書部十五〔九〇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七 近代叢

書部十六〔九二一〕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八 近代叢

書部十七〔九三九〕

增訂叢書舉要卷五十九 近代叢

書部十八〔九五七〕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 自著叢書

部一〔九九七〕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一 自著叢

書部二〔一〇九〕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二 自著叢

書部三〔一一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三 自著叢

書部四〔一二七〕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四 自著叢

書部五〔一五二〕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五 自著叢

書部六〔一七二〕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六 自著叢

書部七〔一七九〕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七 自著叢

書部八〔一八九〕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八 自著叢

書部九〔二一〇〕

增訂叢書舉要卷六十九 自著叢

書部十〔二一一〕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十 郡邑部一

.....〔二一二〕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十一 郡邑部

二〔二一四〕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十二 彙刊部

一〔二一五〕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十三 釋家部

一〔二一八〕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十四 釋家部

二〔二二〇〕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十五 釋家部

三〔二二一〕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十六 釋家部

四〔二二三〕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十七 釋家部

五〔二二五〕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十八 釋家部

六〔二二八〕

增訂叢書舉要卷七十九 道家部

一〔二三一〕

增訂叢書舉要卷八十 道家部二

.....〔二三三〕

前言

楊守敬原編、李之鼎補編《增訂叢書舉要》（以下簡稱《舉要》），是我國叢書目錄史上一部對後世影響很大的集大成之作。

楊守敬在版本目錄學方面的高深造詣，早為當時學術界所公認，如清末學者譚獻曾與楊守敬討論目錄之學，稱道楊氏「聞見之博，南北交舊，無與抗手。」至於楊氏有其他學術方面之貢獻，請參看《楊守敬集》第一冊《總序》及楊氏自訂《年譜》，此不贅叙。

李之鼎，字振唐，生卒年不詳。江西南城縣人。民國初年定居南昌。他的政治生涯，知之甚少。人以「觀察」相稱，當有「道」一級官銜，曾否實授，未及查明。一九一三年，繆荃孫曾寄函李氏，收信地址為「江西鐵路總局」。李當時在該局或任某職。辛亥革命後，李氏思想頗為消極。在八十卷本《舉要》序中，他曾不無感慨地說：「既不能效時賢所為，毋寧退而與古人日相對晤之為愈。」而願「丹鉛在手，舉此餘生。」八十卷本《舉要》的發行已是民國七年，通閱全書，「國朝」、「御纂」等語仍比比皆是。此或可視為李氏政治態度之曲折反映。

李之鼎致力古籍整理出版事業多年，他編纂、校勘出版之書有《宜秋館彙刊宋人集》、《宜秋館詩詞集》、《叢書舉要》和《書目舉要》（與周貞亮合編）等十餘種。

李氏《徵刻宋人集小啟》中所列「通函處」，在南昌除李宅外，尚有洗馬池怡昌洋貨號，上海則有天津路新昌源棧李怡昌莊。這些莊號當與李氏有某種經濟聯係。可以推想，李氏在經濟上也是有相當地位的。

據《鄰蘇老人年譜》講，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叢書舉要》二十卷寫成待刊。此本未見。但值得慶幸的是，我們手頭有由《楊守敬集》整理小組提供的殘稿本複印件。此殘稿本原藏重慶市圖書館，僅十四葉。所用稿紙，半葉十行，無格，四周圍以單邊欄框。框高十七點五釐米，寬十三點一釐米。中縫處有上單魚尾。首葉二至四行天頭壓邊蓋有「李子奎珍藏」方章，同葉五至七行下部欄內蓋有「重慶市圖書館善本書收藏印」方章。原稿字體為行書。大字單行，每行十字至二十餘字不等，小字雙行，每行二十至四十字不等。間有塗改，少數字迹辨認困難。部分稿紙天頭處有眉批。首葉第一行頂頭書「經部」二字，下為解題，約一百八十餘字。第二葉至第十一葉為「經部」叢書。第十二葉至第十四葉為「附錄古本」，共收十七種，均為日本藏書。

經認真研究，仔細核校，我們認定此殘稿本是楊守敬編纂《舉要》的早期稿本，依據如下：

第一，殘稿本蓋有「李子奎珍藏」印。據《楊守敬集》主編謝承仁先生告知，楊氏手稿，部分後為李子奎收藏。原稿字迹又與楊氏傳世墨寶相符，故知其為楊氏手稿無疑。

第二，殘稿本所收經部叢書，都為《舉要》卷一所收。

第三，殘稿本所載經部解題，先是全錄張之洞《書目答問》（以下簡稱《答問》）的經部解題，然後提出自己的看法，說：「按張說以漢學家

法為重，故不得不嚴。然既以稍有出入者為低一格，則不妨從寬。且乾嘉以下經師多斷代稱引，於小學為獨專，而於微言大義多有所略（以上十字有刪去符號）。道光以來，魁碩之士更追溯西漢，尤兢兢於微言大義，則宋元以來自抒心得，不悖於古義者，未必盡無所取。故今甄錄較多，非調停於漢魏之門也。徑途既（此字原甚模糊）端，則取捨自有準繩，若以駁雜以省日力，此為讀書者言則可，為著書者言則不可也。《舉要》所收《兩蘇經解》、《趙氏春秋四種》、《十三經解詁》等，都是宋、元人經學著作。這恰是楊氏上述觀點和收書標準的體現。

在研究過程中，我們又發現此殘稿與《答問》有著密切關係：

首先，殘稿本和《答問》的編纂體例十分相似：

《答問》

殘稿本

經部（解題）

經部（解題）

正經正注第一

十三經注疏監本五經第一

其次，殘稿本所收經部叢書，都為《答問》經部所收。且這些叢書的著錄用語、內容兩者又基本一致。如《明監本宋元人注五經》一書，《答問》、殘稿本均列六種版本，僅有一種版本順序不同。《答問》有「崇道堂本兼錄『御案』」，新刻《五經》，江寧本最善」等語，殘稿本則有「崇道堂刻宋元人《五經》兼錄『御案』」、「張云『江寧本最善』」等語。

如上所述，是否可作如下推測：光緒初年楊守敬看到《書目答問》後，對張之洞「經學小學書以國（清）朝為極」，「宋元明人從略」的觀點持不同看法，認為這「為讀書者則可，為著書者言則不可」，於是着手編纂一部學術性目錄，其成果則為《叢書舉要》二十卷本稿本。這是楊氏編撰此殘稿的動機。然否難斷，留以待考。

辛亥革命後不久，楊守敬與李之鼎相識於上海，楊氏遂將二十卷稿本託付給李。李之鼎在六十卷本《舉要》序言中曾談到此事：「手此稿本以贈鼎曰：吾老矣，所撰《水經注疏》迄未脫稿，此書子其任之。」楊守敬的學生熊會貞所記與此略同：「先是南城李觀察振唐（之鼎）謁先生於滬，一見莫逆，先生以此書初稿付之，觀察隨增補刊布。」

李之鼎不負重托，民國三年（一九一四年），遂將二十卷本增補為六十卷本印行。李氏增補的態度是嚴肅的：「遺者補之，略者詳之，疑者闕之。先生原編凡不知名之編概從刪略。」但李氏的指導思想和具體作法又與楊氏有所不同。六十卷本不分「內」、「外」篇，而是以「校勘精審」所編輯皆要書者為「最要」，校勘不甚精審，或中有要書，或多存古帙，或刊印精美者為「次要」，再次為「附篇」（正文作「附錄」）。「凡例」中稱二十卷稿本收書「芟繁摘要，去取頗嚴」，而李氏認為，當此典籍亡佚之時，著作流傳實匪易事，與其嚴加刪削，何如使後人知有此書之為愈？「因而收書逾原書一倍，達九百種之多，且間有明代之書未經過目者。可知六十卷本一方面保留了二十卷本《舉要》的性質，其「最要」、「次要」與二十卷本「內篇」、「外篇」或有內在聯係，但另一方面，因李氏主張收書從寬，且有些書並未見原書，這就不免使得該本又具有「知見書目」的性質了。

民國七年（一九一八年），李之鼎在六十卷本的基礎上又推出八十卷本，即《增訂叢書舉要》。與六十卷本相比，八十卷本有以下變動：一是刪去了「叢書部」、「明代叢書」兩類目，另設「前代叢書」、「近代叢書」兩類目；二是刪去了「最要」、「次要」等辭語，「以免月旦古人之誚」。八十卷本「力求賅備」，收書達一千六百餘種，其中不少係轉抄自各家目錄。這樣，八十卷本便由《舉要》性質的「推薦目錄」變為求全的「知見目錄」，有《舉要》之名而無其實了。

在叢書目錄發展史上，《舉要》是一部承前啟後的重要著作。這突出表現在《舉要》首次提出了一個較為切合叢書發展實際的分類體系。明藏書家祁承燾的《澹生堂書目》，首次在四部分類法「子部」下設「叢書」類名。清嘉慶顧修的《彙刻書目》問世以來，叢書目錄的分類，大都略依四部，暗分不分。光緒二年，出現二部書目：一為《答問》，突破四部的框框，設與「經」、「史」、「子」、「集」并列的第五大部類「叢書」；某些類編性叢書，散見於各大部類，經、史二部則有正經、正史「合刻本」類名。另一部為傅雲龍《續彙刻書目》，則用傳統的四部法類分叢書，不能合理類分叢書。至此，建立叢書分類體系的客觀條件已經具備。《舉要》則是集此二目及其以前各目有關叢書分類之大成：一方面，是《答問》經、史「合刻本」與《傳目》「四部」基礎上，設立「經」、「史」、「子」、「集」類編性大部類，另一方面又在《答問》「叢書目」基礎上設立彙編性的「前代（明代）叢書」、「近代叢書」、「自著叢書」等類目。此外還根據叢書發展實際需要，創立「郡邑叢書」、「彙刊」、「釋家」、「道家」等類目。從而第一次提出了一個較為實際的叢書分類框架。其功實不可泯。至於《舉要》的分類思想，是屬楊守敬，還是屬李之鼎？此點現尚無直接資料查證，一時難以斷定。

從叢書分類發展史觀點來研究《舉要》的地位，有必要在此多說幾句。有同志認為：《中國叢書綜錄》（以下簡稱《綜錄》）的分類法是依照汪辟疆《叢書之源流類別及其編索引法》和謝國楨《叢書刊刻源流考》兩文中提出的分類法製定的。其「彙編」細目多採自汪文「總類」；「類編」細目多採自謝文「類刻」。且《綜錄》與汪、謝兩文均將叢書分為兩大部類。這個論斷與實際情況頗有出入。《綜錄》「彙編」下的細目是五個，汪文「總類」下的細目是四個，兩者細目一致的只有一個。謝文則不是兩大部類，而是六個部類并列。

資料表明，《舉要》、謝文和《綜錄》的類目（包括大部類及其下細目）繼承關係和發展脈絡，都比較清楚。《舉要》中「經」、「史」、「子」、「集」四類目，謝文作為「類刻」下的細目，《綜錄》作為「類編」下的細目。謝文「彙刻」、「彙編」下的細目「雜纂」與《舉要》中「前代叢書」、「近代叢書」有着明顯關係，都是按年代、朝代細分。謝文的「自著」、「郡邑」，與《舉要》完全相同，且都是大部類。《綜錄》將「郡邑」列為「彙編」下的細目，「自著」改稱「獨撰」，也列於「彙編」之下。《舉要》「釋家部」謝文、《綜錄》無；「道家部」謝文、《綜錄》均列於「子類」之下。謝文輯佚辨偽、「族姓」兩類目，相當於《綜錄》中的「輯佚」和「氏族」兩細目。《舉要》無此兩類目。

綜上所述，叢書分類的源流應是：

祁承燾——《答問》——《舉要》——謝國楨——《綜錄》
《傳目》——汪辟疆